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颐安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均为"中意颐安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

二、参保资格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成员。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 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正本。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

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自保单生效日始,至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 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 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 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各被保险人与其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 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净保险费。对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 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 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并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本公司。

- (一)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正本;
- (2)解除合同申请;
- (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保险条款

第十七条 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

本合同下男性被保险人的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女性被保险人的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为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对于在合同生效日已达以上所述年龄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金日起,每月按本合同约定的月年金金额给付年金予生存的被保险人,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

第十九条 身故通知及生存证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一旦确认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失踪,有义务即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投保人未履行该义务而导致的额外保险年金支付,本公司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若非因投保人原因导致的额外保险年金支付,投保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进行追偿。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保险年金后,本公司有权要求该被保险人每年,或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提供生存证明。

第二十条 失踪并宣告死亡的处理

一、在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之前失踪的处理

若本合同下任一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之前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 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法院宣告该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终止。

二、在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之后失踪的处理

若本合同下任一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保险年金日期之后失踪,投保人在知情情况下有义务即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自知悉其失踪日始停发保险年金。

若此后法院宣告其死亡,则本公司按照法院宣告之死亡日期及所选择的保险年金领取计划中的约定,补发应发而暂未发放的保险年金,并对多发的保险年金保留追偿的权利。投保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对多发的保险年金进行追偿。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法院宣告之死亡日或保证给付期届满日(以两者日期较后者为准)始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首期保险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投保单位证明;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本公司: 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三、投保人: 指投保单位。
 - 四、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五、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完)